庄严神圣的投票 履职创新的实践

（上接第一版）

王图强强调，今年是市人大"监督机制创新年"，市人大常委会及各委、室要切实把准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和法律定位，充分发挥"监督之力"，协助市委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确保宪法法律在滁州的全面有效实施。要在进一步找准问题、提实建议的同时，继续着力推进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力求在人大监督创新上晒出新的成绩单，在滁州夺取新阶段开局首胜上展现人大新的作为，在依法推动滁州高质量发展上作出人大新的贡献。

本次投票打分，不仅是市人大常委会切实依法加强和改进工作监督的自身需要，更是市委交给市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任务。具体结果，将由市人大常委会向市委报告，向市人民政府通报。

贯彻落实"三看三比"现场会精神 比品牌打造力度看协商治理成效

（上接第一版）要将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与进社区"微协商"相结合，共同营造"协商亭好"的良好氛围。要精准调研、深入思考，认真准备好资政会各项前期工作，高质量开展资政建言，贡献政协智慧。理论学习会传达学习了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了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打造"协商亭好"品牌 进一步推进全市基层协商民主建议的意见》精神。主席会议听取了市政协暨机关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的汇报，听取了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视察报告（讨论稿）》，审议了关于市领导领衔督办重点提案方案（讨论稿），通报了有关人事事项。

"捡来"的孝顺儿媳

——记第六届安徽省道德模范张海香

瑞 文

德耀江淮

2008年2月，张海香不顾家人的强烈反对，和远在池州青阳的伍建华迈进婚姻的殿堂，然而就在结婚不到一个月的早晨，伍建华突发心肌梗塞离世。21岁的她一个人扛起了这个家，生下孩子后打工来挣钱供养公婆和孩子。2010年，方东兴走进了伍家，和张海香开始了新的生活，他对待两位老人如同自己的父母一般，一家人和睦地生活在一起。

然而，生活的残酷接连打击着这个家庭。2011年，张海香的公公感到身体不适，经过各项检查确诊为肠癌。面对公公的突发情况，远在温州打工的张海香和在上海的方东兴，四处筹措6万多元，及时给公公做了手术。为了方便照顾孩子和节省医疗费用，公公执意要在当地县医院治疗。在县医院住院一个星期后，张海香夫妇想方设法把老人送到芜湖海螺医院，为老人及时做了手术。

住院期间，张海香负责公公的膳食，面条、稀饭、黑鱼，她每天精心烹调符合公公胃口的饭菜，方东兴不厌其烦地为老人按摩、擦洗、换药，他们像伺候自己的父亲一样在医院待了40多天。为了能更好地照顾老人和孩子，夫妻俩决定就在家乡打工。

2017年，公公的病情恶化，癌细胞扩散，无法再做手术。看着老人日渐消瘦、疼痛不已，张海香夫妇心急如焚、束手无策。在老人生命垂危的最后十几天，已无法排泄大小便，肚子涨得像一个皮球一样，脾气变得十分暴躁，张海香夫妇却不厌其烦，对他照顾更加细致。老人痛得在病床上翻来覆去，方东兴就给他按摩；晚上老人睡不着，夫妻俩轮流陪着他。

2017年4月，张海香的公公在两个与他毫无血缘关系，却待他如亲生父亲一般的孩子的陪伴下，安静地走完了一生。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我市转办第十七批信访件

4月24日，我市收到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十七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1件，其中来电举报3件，来信举报8件。涉及17个环境问题。从区域上看，南谯区1件、明光市4个、定远县4件、凤阳县2件。从污染类型看，涉及大气污染问题6个、水污染问题4个、土壤污染问题2个、噪声污染问题1个、生态污染问题1个、其他污染问题3个。

滁州市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批）

2021年4月24日

4月17日，我市收到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十批）群众信访举报件5件，其中来电举报3件，来信举报2件。涉及11个环境问题。从区域上看，天长市2件、南谯区1件、明光市1件、定远县1件。从污染类型看，涉及大气污染问题4个、水污染问题3个、噪声污染问题1个、土壤污染问题1个、其他污染问题2个。按照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的要求，信访件的办理情况在10天内反馈到督察组，整改和处理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	滁州市	天长市	D2AH202104160080	滁州市天长市永丰工业园区，源天食品厂，无环保设施，2019年起烟囱排放废气，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农田。	大气，水，土壤	部分属实	经查：被举报企业为天长市源天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天长市永丰镇农民工创业园内；主要从事粉皮、凉皮、米线生产；其"年产100吨粉皮、400吨凉皮、50吨米线项目"环评、验收手续齐全；生产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永丰镇园区管网；原使用1台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了布袋+水膜除尘设施；现场发现该公司擅自增添两台1蒸吨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新增锅炉自带废气处理设施效果未经监测论证，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对现场存在的问题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已于4月19日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天环责〔2021〕008号），责令其：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立即对2号、3号生物质颗粒物锅炉按照规范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0米；同时正常运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受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委托4月20日下午安徽海峰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已按监测方案完成现场采样工作，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将依据本次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依法作出相应的具体行政行为。	无
10	滁州市	天长市	D2AH202104160081	滁州市天长市皖东高科化工厂，晚间不定时散发腥臭味，影响居民生活，曾多次向市长热线反映无果。	大气	部分属实	经查：被举报企业为皖东高科（天长）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天长市珠湖东路88号；主要从事离子交换树脂、粉末丁腈橡胶生产，项目环评、验收手续齐全；建成树脂生产线1条，粉末丁腈橡胶1条；建有日处理600吨物化+厌氧+好氧工艺废水处理系统1套，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专管接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配有COD在线监控系统并实现联网；使用2台4蒸吨生物质锅炉（一用一备），配套建成水膜除尘+多管旋风除尘设施；其阴树脂车间配有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并实现联网。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及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于运行状态，因污水处理站部分工艺采用敞开方式，确易散发异味，遇夜间、阴雨天气、气压偏低等不利条件时更为明显，该公司正在开展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置提升改造工作。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对上级转办及本级受理的信访件均严格依法办理回复，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根据现场情况结合群众诉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向该公司下达《监察意见》要求其：1.尽快完成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作；2.按手工检测采样技术规范重新设置聚合车间楼顶废气排气筒；3.正常运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制定监测方案，4月20日夜间-4月21日安徽海峰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已按监测方案完成现场采样工作，4月21日因天气原因部分涉气项目采样未完成将择机开展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将依据本次监测结果及依法作出相应的具体行政行为。	无
51	滁州市	定远县	X2AH202104160033	滁州市定远县蒋集乡谢集村鲍庄，一家塑料废品厂，排放刺鼻废气，污水未处理直排水塘，废品堆至农田，噪音扰民。	水，大气，噪音	属实	经现场调查，该塑料加工厂利用废旧塑料编织袋加工塑料颗粒，无相关环保设施，属非法生产。	该厂正在进行"两断三清"，正在处置固体废物。	无
69	滁州市	明光市	D2AH202104160059	滁州市明光市自来水厂，占用后薛村、城西办事处（原名马岗）、城郊乡、横山乡等地上千亩耕地，用于建设水厂，破坏农田。曾向明光市信访办反映未果。	其他污染	部分属实	经明光市水务部门及属地核查，举报反映乡镇区域未发现新增供水及其他相关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情况。 初步判断举报反映内容涉及南沙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该工程项目2001年经水利部淮委和省水利厅批准建设，2007年竣工，主要工程为4孔泄洪闸、180m溢流坝、300米土坝和2km封闭堤，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有灌溉、城市供水综合利用水利工程。该工程共征用农田1284.39亩，林地125.4亩，沙滩荒地1906.9亩，淹没赔偿高程17.0m，征地补偿已全部到位，目前控制水位是16.5m。因工程蓄水占用耕地情况属实，但用于建设水厂，破坏农田情况不属实。	下一步水务部门将做好南沙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运行管理，充分发挥防洪和保障城市供水功能，同时做好蓄水水位调控，控制生态影响，属地乡镇已开展相关村庄群众工作。	无
81	滁州市	南谯区	X2AH202104160014	滁州市南谯区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与土地规划不符，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不一致，环评文件中并无终封车间、试制车间和成品测试车间，未批先建，且未配备污染防治设施，擅自投产，废气废水等污染物超标排放。	大气，水，其他污染	部分属实	1.土地情况。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位于乌衣镇洪武路与皇庆湖路交叉口西北侧，总用地面积约335亩。其中南地块用地面积约133亩，滁州市南谯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2017年 4月18日通过挂牌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由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土地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北地块用地面积约202亩，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通过挂牌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 2.规划情况。根据《滁州市乌衣（南谯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该地块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滁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建设用地适建范围表（见附件），一类工业用地与环境有轻度干扰、污染的工厂兼容情况为"O"，为允许不允许设置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条件和规划要求确定。一方面根据《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年产10GWh动力锂电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保批复；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二方面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业，属于规划产业布局中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因此，该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3.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年产10GWh动力锂电池制造项目属于《滁州高教科创城（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主导产业，项目环评与区域规划环评相符，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5月21日经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同意（滁环[2019]168号），2020年8月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12月23日，因存在未批先建、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对该公司挂牌督办。	针对前期发现的未批先建、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立案查处，对该公司处以159.2058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9.35万元罚款；同时责令该公司按产能50%限制生产，日生产规模控制在0.003104GWh以内。企业已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四项清单。2021年6月底全面完成整改。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终封车间、成品测试车间、试制车间、理化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专家评审会，目前已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无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我市转办第十六批信访件

4月23日，我市收到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十六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0件，其中来电举报6件，来信举报4件。涉及18个环境问题。从区域上看，明光市2件、定远县2件、凤阳县1件、来安县3件、琅琊区1件、南谯区1件。从污染类型看，涉及大气污染问题6个、水污染问题5个、噪声污染问题3个、生态污染问题1个、土壤污染问题2个、其他污染问题1个。

滁州市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九批）

2021年4月23日

4月16日，我市收到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九批）群众信访举报件6件，其中来电举报4件，来信举报2件。涉及10个环境问题。从区域上看，南谯区2件、明光市1个、凤阳县2件、来安县1件。从污染类型看，涉及大气污染问题5个、水污染问题2个、噪声污染问题2个、生态污染问题1个。按照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的要求，信访件的办理情况在10天内反馈到督察组，整改和处理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9	滁州市	南谯区	D2AH202104150076	滁州市南谯区利维能电池厂，未批先建，无污染防治设施，与生态公园、居民区距离较近，污水、异味、噪音问题严重。	大气，水，噪音	部分属实	接交办信访件后，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立即于4月16日对信访反映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年产10GWh动力锂电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5月21日经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同意（滁环[2019]168号），2020年8月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12月23日，因存在未批先建、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对该公司挂牌督办。该公司东侧的地块为"元山公园"，该公园规划时作为公园绿地G1，向公众开放，以休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及《滁州市乌衣（南谯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调整方案》，元山公园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及水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的规定，公园绿地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也不属于环境敏感目标（点）。因此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红线与项目东侧最近居民小区（环境敏感目标）直线距离800余米，满足该项目环评要求的100米防护距离。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在线监测设备显示达标排放。	针对前期发现的未批先建、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立案查处，对该公司处以159.2058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9.35万元罚款；同时责令该公司按产能50%限制生产，日生产规模控制在0.003104GWh以内。企业已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四项清单。2021年6月底全面完成整改。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终封车间、成品测试车间、试制车间、理化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专家评审会，目前已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无
23	滁州市	来安县	X2AH202104150043	滁州市来安县水口镇十二里半，凯业建材厂，扬尘扰民，排放墨绿色含水泥粉及大量工业纤维的粉尘，除尘设备长期未运行，洒水车仅在检查时临时使用。	大气	部分属实	交办信访反映的企业为来安县凯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项目为新型墙体保温材料项目，2017年1月取得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环评批复（环评函（2017）6号），2019年11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21年4月16日，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人员会同水口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新型墙体保温材料项目正常生产，配料及搅拌工段建设搅拌楼密闭作业，物料仓库破损未修复；切割车间配套了脉冲布袋除尘设施，现场检查时正常运行，经询问调查及调取该设施2021年3月1日以来用电记录核实，该除尘设施近期均正常运行；切割车间及厂区路面无洒水痕迹，黑褐色水泥粉尘较大，未定期清理。	针对信访反映问题，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公司存在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企业立行立改，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适时会同属地开展后督察，维护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	无
71	滁州市	明光市	D2AH202104150036	滁州市明光市管店镇罗岭村，村民栽种的数百亩马尾松，大部分遭到强行砍伐。	生态	部分属实	经核查，原管店镇金张村（后并入罗岭村）于2007年12月签订合同将集体茶园分给本村村民承包，栽种林木。2020年11月，为做好土地资源管理，管店镇罗岭村书面通知农户，要求承包合同到期的农户腾退土地归还集体。2021年3月，32户承包合同到期的农户自愿申请，经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核发了采伐证22张，采伐树种为国外松，采伐面积7.6公顷，农户正在按照采伐许可范围采伐作业。个别农户因个人原因不愿意腾退归还集体土地，造成信访，调查未违法强行采伐行为。	属地已开展群众工作，指导相关农户规范采伐，严格按照采伐许可证确定的范围开展作业。	无
74	滁州市	凤阳县	D2AH202104150017	滁州市凤阳县刘府镇席岗村，真逸建材厂，属于散乱污企业，扬尘严重，污水乱排。	大气，水	属实	该信访件反映的凤阳真逸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加工，现场检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因该企业未办理环评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物料堆放场地和成品堆放场地面未硬化，2021年3月17日，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依法对其查封。	对企业采取"两断三清"措施，取缔非法企业，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真逸建材厂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企业生产设备已拆除。	无
77	滁州市	凤阳县	D2AH202104150018	滁州市凤阳县西泉镇姚营村西南侧不足一公里处，两家石子粉碎厂（厂名不清楚），作业时扬尘、噪音污染严重。	大气，噪音	属实	该信访件反映的创跃石料厂为安徽军工集团（凤阳）军民融合产业园项目前期平整工作施工单位。为使该项目区域内地块达到使用条件，根据凤阳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四净"要求，据国家发改委等十五部委《关于印发〈关于 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号）第十三条"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统筹利用。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经凤阳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通过该项目（2020年7月27日凤阳县人民政府第三十九期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10月20日至21日，通过淘宝网凤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产网络竞价专题平台公开竞价竞得项目。 该信访件反映的"作业时扬尘、噪音污染严重"问题属实。	针对扬尘污染问题，企业已停产整治，搭建防尘棚，对道路清扫、洒水抑尘，加强厂区卫生管理。	无
92	滁州市	南谯区	X2AH202104150067	滁州市南谯区安徽利维动力电池厂周边经常散发刺鼻气味，2020年底省市执法人员实地调查该厂，发现以下环境问题：1.未批先建；2.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3.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4.水污染物超标排放；5.噪声污染超标。2020年12月29日该厂被挂牌督办，但目前仍在建设，且异味严重扰民问题依然存在。	大气	部分属实	接交办信访件后，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立即于4月16日对信访反映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年产10GWh动力锂电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5月21日经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同意（滁环[2019]168号），2020年8月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12月23日，因存在未批先建、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对该公司挂牌督办。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在线监测设备显示达标排放。信访人反映的仍在建设问题，为该企业对污水处理站、噪声防治等设施的扫尾和绿化恢复工程。	针对前期发现的未批先建、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立案查处，对该公司处以159.2058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9.35万元罚款；同时责令该公司按产能50%限制生产，日生产规模控制在0.003104GWh以内。企业已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四项清单。2021年6月底全面完成整改。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终封车间、成品测试车间、试制车间、理化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专家评审会，目前已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无